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企业退休人员体检费

项目编号：JSZC-320321-ZHZC-G2026-0009

采　购　人：丰县社会劳动保险管理处

中　标　人：丰县中医医院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9月8日

甲方：丰县社会劳动保险管理处

乙方：丰县中医医院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企业退休人员体检费”相关事宜，达成如下：

1、合同价格

1.1 合同总价为（大写）150万 元整（￥ 壹佰伍拾万 元）人民币。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人员、设备、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 人数： 22137 人。

2、服务范围

2.1 工作内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体检服务项目，体检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2.2 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安排健康体检，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乙方应该根据采购单位的需要合理高效安排体检时间。

3、甲方的责任

3.1 负责提供本次体检的名单；

3.2 组织人员有序地进入场地进行体检。

4、乙方的责任

4.1 负责组织具有医疗资质的医务人员对甲方人员进行体检，保证体检、数据、结论等结果的真实性、有效性。

4.2 合同签订有效期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各类数据的上报、调整、修正、汇总等工作，且不得延误甲方对工作时间的要求。

5、保密条款

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中标单位服务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外泄。

6、合同价款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___三___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体检结束并出具体检报告后经甲方审核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九十(90%)即￥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元整，体检结束并出具体检报告后经甲方审核7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三：体检完毕、体检报告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收到中标人发票后30日内付款。（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7、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调查费等）。

7.1 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提供服务部分款项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8、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9、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10、转让和分包

10.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0.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1、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合同的生效：

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生效合同须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网上备案。

13、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附则：

14.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方各执 2 份。

14.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4.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4 一方的送达方式和送达地址在发生变更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法邮寄到约定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任何一方拒收均视为已经送达。

合同双方的法定送达地址、联系方式：

甲方：丰县社会劳动保险管理处 蔡成鹏：17705229209

乙方：丰县中医医院 王苏：18361379319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签章）：丰县社会劳动保险管理处

地址：丰县审批中心七楼

邮编：221700

传真：

电话：0516-8922612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6年 9月 8日

乙方（签章）：丰县中医医院

地址：丰县工农南路 47 号、工农路 128-8 号

邮编：221700

传真：

电话：1836137931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银行户名：丰县中医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丰县城镇支行

银行帐号：10242401040006007

2026年 9月 8日